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5 执 2022 号	东源县卫生健康局	胡永会	东源县 财政局	2597	申请人申请 汇入东源县 财政局指定 账号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(2025)粤 1625 执 2633 号	广州君乐包装 制品有限公司	叶碧燕	苏成汉	8200	苏成汉为申 请人广州君 乐包装制品 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(2025)粤 1625 执 2251 号	东源县明锌五 金商行	刘晓冰	林昭容	2828.46	林韶容为申 请人东源县 明锌五金商 行的经营者	黄丽静 0762-833 028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